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48

##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。

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：“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：电话通知、直接送达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”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董事邱业致女士和董事谢威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**

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2名激励对象，因个人原因已从东方精工或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离职，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经过调整后，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40人，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，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,260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,40

万股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**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三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 年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为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召集人，拟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，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东方精工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8日